

柞水县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 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若干措施》（陕环委〔2023〕1号）通知要求，结合《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柞办字〔2021〕33号）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梳理形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开。

1、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能力建设。（牵头科室：经济建设股）

2、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政策，按职责分工落实生态环境补偿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政策分配的重要依据。（牵头科室：预算股、经济建设股）

3、会同税务部门共同落实、完善环境与资源税费制度，强化税费征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牵头科室：预算股）

4、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职责分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牵头科室：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